

我市确定 8 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

四到位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

今年是我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 除险安居 三年行动的开局之年,然而天公不作美,今年极端天气事件较频繁,容易引发山体滑坡等各类地质灾害。据了解,我市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1 处,根据隐患规模、稳定性和危害程度,确定了 8 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。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,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我市做到组织到位、任务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 四到位,确保今年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处以上。

全市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1 处

记者从市气象局了解到,今年我市汛期极端天气事件较频繁,气象灾害中等偏重。梅汛期(5 7 月上旬)暴雨过程和暴雨日数均多于常年,强度偏强,暴雨洪涝灾害偏重;台汛期(7 9 月)将受 2 至 4 个台风影响,其中有 1 至 2 个台风影响较大,强降水引发的地质灾害和局部对流灾害天气较重。

根据地质环境、气候因素和人为活动特征,强降雨是诱发我市山体滑坡、坍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,预计 4 至 10 月是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。国土部门表示,汛期日降雨量 50 毫米或连续降雨 3 天以上,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,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 48 小时时段,是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,时段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加强监测。同时鉴于极端天气事件增多,也应注意做好非重点防范期和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。

据了解,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分布在前仓镇、舟山镇、方岩镇、象珠镇、唐先镇、花街镇以及江南街道的永祥村等部分区域,重点交通干线、山区道路、重点库区、景区、山区农居点和中小学校舍周边等区域。全市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1 处,其中崩塌 9 处、滑坡 18 处、泥石流 9 处、地面塌陷 5 处。根据地质灾害隐患规模、稳定性和危害程度,确定了 8 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。



舟山镇党员干部在方山口村山体塌方现场抢险。(本报资料图片)

8 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

1.江南街道大兰村坍塌



2010 年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时新发现隐患点,主要威胁隐患点下方农户 5 户 14 人,现已启动隐患点避让搬迁项目,2017 年底前完成危险区域内的房屋拆除。

2.前仓镇法莲村泥石流



该泥石流位于前仓镇法莲村北部低山丘陵区,沟域内最高海拔标高 507 米,最大相对高差 327 米,直接或间接威胁农户 9 户 28 人。前仓镇要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,加强汛期监测和巡查,加强植被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,在形成区一带缓坡耕地上禁止耕种,确保堆积区内导流渠或泄洪道顺畅,以调节地表径流,防止沟源侵蚀,2017 年启动避让搬迁项目并于年底前完成危险区域内的房屋拆除。

3.前仓镇朝川村东滑坡



该滑坡位于前仓镇朝川村东公路边,滑坡体体积约 11 万立方米,属混合式岩、土质滑坡,滑坡体上拉张裂缝明显,并见马刀树等现象,该滑坡直接或间接威胁农户 15 户 42 人。前仓镇要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,加强汛期监测和巡查,保护山林植被,做好汛期疏浚排险,减少洪水对滑坡体的冲蚀,落实威胁区域的警示隔离。

4.舟山镇方丘水库左岸山体滑坡



该滑坡位于舟山镇方丘水库左边,滑坡体体积约 17 万立方米,属土质滑坡类型。该滑坡目前尚处于不稳定状态,严重威胁方丘水库安全,间接威胁水库下游农户 50 余户 147 人。舟山镇要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,加强汛期监测和巡查。现在正在进行方丘水库大坝修复施工,实施抗滑桩、挡墙等滑坡工程治理,2017 年消除滑坡隐患。

5.方岩镇铜坑村后山滑坡



该滑坡位于方岩镇铜坑村后山,滑坡体体积约 33.9 万立方米,属于中型浅表层土质滑坡。目前尚处于不稳定状态,直接或间接威胁农户 57 户 152 人。方岩镇要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,加强汛期监测和巡查,2017 年要启动避让搬迁项目并于年底前完成威胁区域内的房屋拆除。

6.方岩镇柘岭下村滑坡



该滑坡位于方岩镇柘岭下村后山,滑坡体体积约 6.5 万立方米,属小型千层土质滑坡,直接或间接威胁农户 30 户 113 人。近年来情况较为稳定,地表裂缝基本消失,但由于滑坡体较陡,遇强暴雨仍具有滑动的可能性。方岩镇要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,加强汛期监测和巡查,同时注重滑坡体上方的植被保护,减少村民的生产活动,2017 年要启动避让搬迁项目并于年底前完成威胁区域内的房屋拆除。

7.象珠镇西寮村泥石流



该泥石流以象珠镇西寮村北部山区为形成区,该区沟谷为 V 形谷,纵坡降较大,碎屑物质丰富,流通区和堆积区界限不明显,谷口为堆积区。目前,泥石流形成环境地质条件不佳,仍存在继续形成泥石流灾害的可能,直接或间接威胁农户 19 户 76 人。象珠镇要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,加强汛期监测和巡查,加强林业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,在形成一带缓坡耕地上禁止耕种,保持堆积区内导流渠或泄洪道畅通,以调节地表径流,防止沟源侵蚀,2017 年要按工程治理设计方案完成项目施工。

8.花街镇双溪村地表塌陷



该塌陷由于萤石矿开采过程中不合理开采所引起,塌陷区面积约 6000 平方米,塌陷深度 10 至 60 米不等。目前,花街镇已投入资金 48 万元对塌陷区进行了回填,地面危险基本消除,但仍未完全消除隐患。花街镇要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,加强汛期监测和巡查,划定警戒范围,禁止在塌陷区内进行一切较大的工程活动,防止工程建设引起塌陷区地面变形、坍塌等事故发生。



路政工作人员在山地滑坡现场清理落石和泥土。(本报资料图片)

四到位 落实地质灾害责任

22 日,地质检测员徐杭向记者介绍,从去年开始,舟山镇方丘水库启动了大坝修复工程,浇筑了抗滑桩、挡墙等,目前已完成 80% 的工程量。经过整治,该处地质灾害点的隐患已基本消除。徐杭中说。

根据我市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 除险安居 三年行动的要求,各镇街区以《关于全面推进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年清零 综合治理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工作部署会精神为指导,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,科学制定行动方案,落实工作责任,做到组织到位、任务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 四到位,确保今年消除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处,其中避让搬迁 7 处、工程治理 8 处,消除受威胁人数 1131 人。同时,结合正在开展的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,持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,按照新发现,即治理的原则,完成新发地质灾害隐患的综合治理工作。

根据相关部署,各镇街区要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巡查、排查等工作。对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的城镇点、交通线路、重要基础设施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方位排查。及时调整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,落实责任人和监测人,严格执行汛期值班、险情巡查、动态监测、灾(险)情速报等制度。

同时,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户削坡建房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管,对未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削坡建房行为必须及时制止,对山区乡村道路新建或拓宽施工项目,要严格执行《关于加强山体周边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,从源头上减少工程项目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,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完成当年的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任务。